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的業務可追溯到2003年，彼時楊先生、褚迎紅女士(楊先生之配偶)以及孫先生以彼等自有之財務資源成立山東天同。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山東天同於2003年成立，主要從事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及銷售。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取得以下認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S 食品– ISO9001 認證– HACCP 認證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鳳凰大街中段。我們取得BRC(A級)認證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首次提供玻璃瓶裝產品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二個生產車間開始營運。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中國登記商標，並開始以自家品牌（「天同時代」）於國內銷售加工水果產品。我們取得ISO22000: 2005認證及HALAL認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間	事件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塑料杯裝系列加工水果產品。• 我們取得以下認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RC (A+)– IFS Food Version 6, April 2014 at Higher Level– KOSHER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透過中國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推出網上銷售。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9月8日，1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開曼天同，代價以現金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份變動」一段。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翌香港

天翌香港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其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

天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同泰

同泰於1995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000元，當中遠宇注資人民幣295,000元（相當於25%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885,000元（相當於75%股權）。

於2012年1月10日，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同泰的75%股權予天翌香港的事項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5,000元，經參考彼時同泰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同泰分別由遠宇及天翌香港持有25%及7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3月20日，遠宇轉讓其於同泰的25%股權予天翌香港的事項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5,000元，經參考彼時同泰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同泰由天翌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4年7月22日，同泰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000,000美元。

同泰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食品機械。

山東天同

山東天同為於200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當中楊先生注資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51%股權）、褚迎紅女士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30%股權）及孫先生注資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19%股權），彼等以其自有財務資源注資。褚迎紅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

由於家族安排原因，於2006年1月16日，已進行以下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權	代價
楊先生	王惠蘭女士	51%	零
孫先生	韓春秀女士	19%	零

於轉讓完成後，山東天同分別由王惠蘭女士（作為楊先生及其配偶褚迎紅女士之被提名人）、褚迎紅女士及韓春秀女士持有51%、30%及19%。王惠蘭女士為楊先生的岳母。韓春秀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

為籌備[編纂]，於2011年8月1日，已進行以下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權	代價
王惠蘭女士	楊先生	51%	零
褚迎紅女士	楊先生	30%	零
韓春秀女士	孫先生	19%	零

於轉讓完成後，山東天同分別由楊先生及孫先生持有81%及19%。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2月20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以下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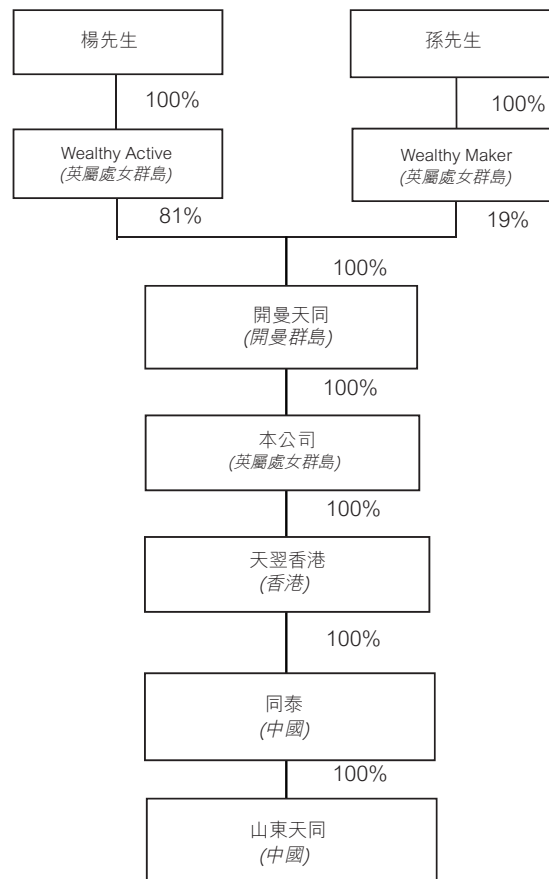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權	代價
楊先生	同泰	81%	人民幣 6,561,000元
孫先生	同泰	19%	人民幣 1,539,000元

上述已轉讓代價乃經參考山東天同的當時淨資產賬面值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山東天同由同泰全資擁有。

山東天同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及買賣新鮮水果。

重組

隨著山東天同於2012年2月之轉讓，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若干重組步驟：

開曼天同之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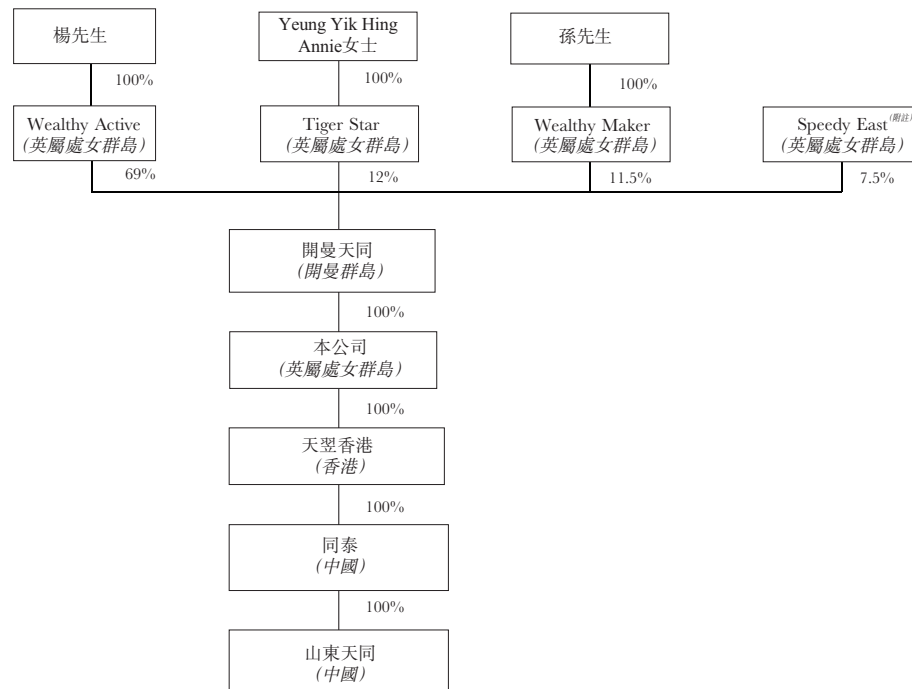
開曼天同於2011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每股0.1港元之1,000,000股股份中的810,000股(81%)發行予Wealthy Active及190,000股(19%)發行予Wealthy Maker。

Wealthy Activ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Wealthy Activ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2年11月15日，Wealthy Active將其於開曼天同之每股0.1港元之120,000股股份轉讓予Tiger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Tiger Star**」)，代價為12,000港元。轉讓後，開曼天同由Wealthy Active持有69%、Wealthy Maker持有19%及Tiger Star持有12%。Tiger 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ang Yixin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3年4月5日，Wealthy Maker將其於開曼天同之每股0.1港元之75,000股股份轉讓予Speedy East Holdings Limited(「**Speedy East**」)，代價為7,500港元。Speedy Ea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轉讓後，開曼天同由Wealthy Active持有69%、Wealthy Maker持有11.5%、Tiger Star持有12%及Speedy East持有7.5%。

以下圖表列示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附註：就我們董事所知，Speedy Eas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認購由開曼天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楊先生、開曼天同及Wealthy Active訂立以下有關[編纂]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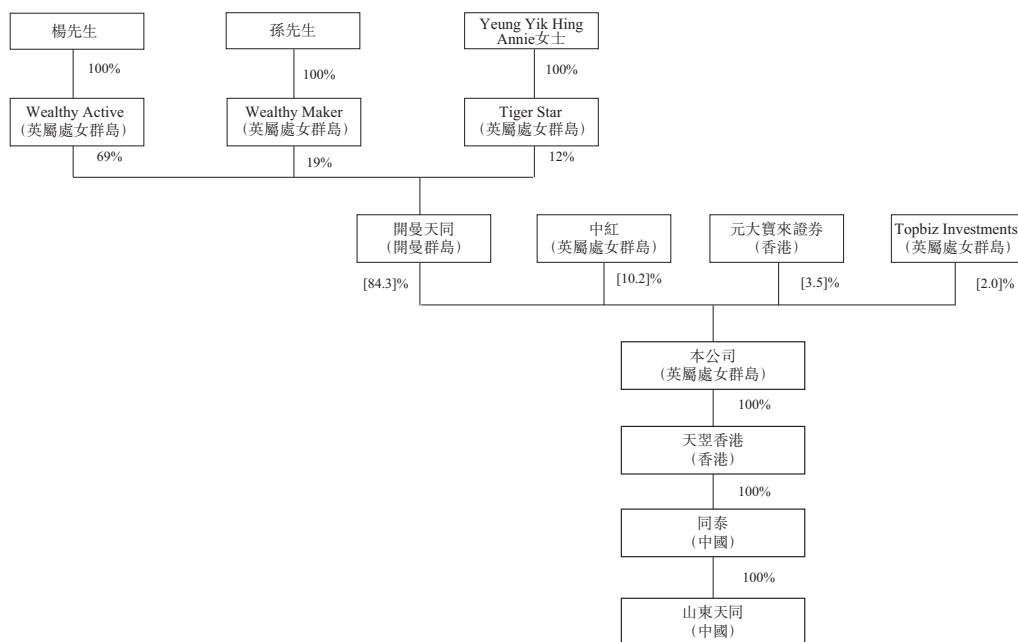
[編纂]投資者姓名	認購協議日期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悉數償付認購金額之日期
中紅	2014年6月5日	10,000,000美元	2014年6月18日
Topbiz Investment	2014年12月1日	2,000,000美元	2014年12月2日
元大寶來證券	2014年12月18日	3,500,000美元	2015年1月15日

有關[編纂]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Speedy East轉讓於開曼天同之股權予Wealthy Maker

因相關中國法規所要求的就Speedy East之個人股東於開曼天同之權益的外匯登記未能完成，Speedy East於2015年1月27日以7,500港元之代價轉讓其於開曼天同之75,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予Wealthy Maker。轉讓後，開曼天同由Wealthy Active持有69%、Wealthy Maker持有19%及Tiger Star持有12.0%。

以下圖表列示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編纂]完成前）及上述轉讓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開曼天同根據債券下轉換權之行使轉讓股份予[編纂]投資者

緊隨[編纂]完成後，開曼天同轉讓股份予各[編纂]投資者。有關該轉讓之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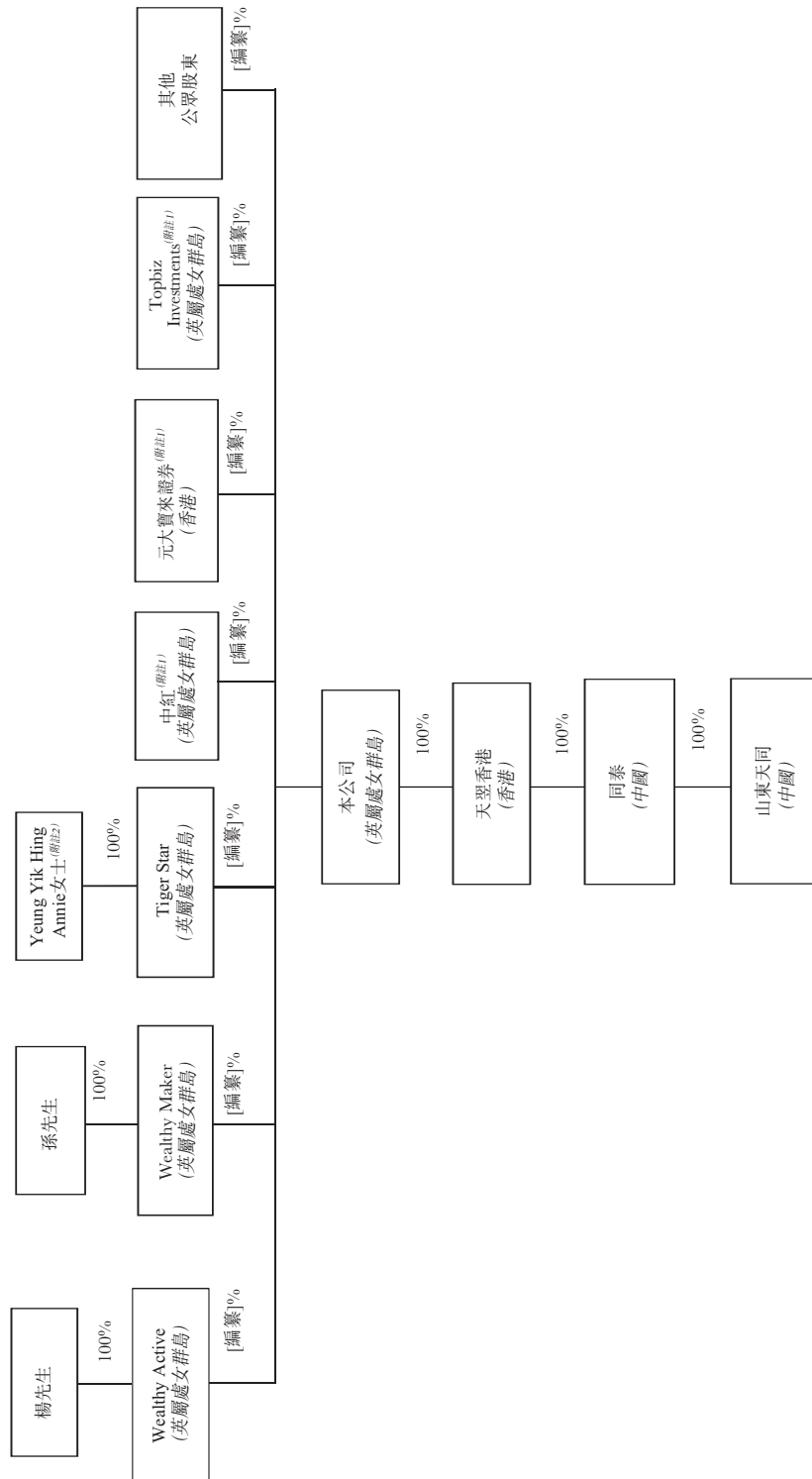
開曼天同轉讓股份予其股東

[編纂]投資者根據債券下轉換權之行使轉讓股份後，開曼天同將按以下方式轉讓所有於本公司之股份予其股東：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份之數量 及概約百分比	代價 (港元)
開曼天同	Wealthy Active	437,000,000股 (58.2%)	582
開曼天同	Wealthy Maker	120,000,000股 (16.0%)	160
開曼天同	Tiger Star	76,000,000股 (10.1%)	101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將於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予以發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附註：

1. 就[編纂]第8.08條而言，[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作為部分公眾持股量。
2. 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4年6月5日、2014年12月1日及2014年12月18日，開曼天同（作為發行人）與楊先生及Wealthy Active（作為擔保人）與中紅、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作為認購人）訂立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據此開曼天同同意發行及中紅、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同意分別按本金10,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認購可兌換債券。開曼天同於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2日及2015年1月15日分別向中紅、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

[編纂]投資者應有權要求開曼天同根據載於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中的協定公式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協定公式，上述[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編纂]完成前）應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債券下轉換權獲行使後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緊接[編纂]前)
中紅	10.2%
Topbiz Investment	2.0%
元大寶來證券	3.5%

根據債券的條款，債券將緊隨[編纂]前自動兌換至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債券認購人	債券的本金	悉數償付債券認購 款項日期	[編纂]時股權 的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附註)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貼現[編纂]中 間點的概約百 分比
2014年6月5日	中紅	10,000,000美 元	2014年6月18日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2014年12月1日	Topbiz Investments	2,000,000美元	2014年12月2日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2014年12月18日 (於2015年1月15 日補充)	元大寶來證券	3,500,000美元	2015年1月15日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經考慮即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但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中紅

中紅為於2014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主要從事投資大中華內地私營企業的事務)控制。就董事所知，中紅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均為獨立第三方。中紅乃通過楊先生之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

Topbiz Investments

Topbiz Investments為於2014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所知，Topbiz Investment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Topbiz Investment乃通過楊先生之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為於1992年10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批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由Yuanta Securitie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元大寶來證券及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元大寶來證券乃通過楊先生之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

我們相信，發行債券將(a)為本集團產生資金以為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及(b)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協助我們把握潛在客戶的商機。

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列的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主要條款乃參考我們財務表現及日後前景因素及按各訂約公平的磋商而達成：

債券之發行日期：	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2日及2015年1月15日
債券之本金：	10,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按可兌換債券之未支付本金之1.5% (中紅及Topbiz Investments) 及1.0% (元大寶來證券) 計算，按一年360日之基準由發行日期起累計 (包括發行當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利息支付日期： 除非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將為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或[編纂]日期(定義見下文)，否則每年拖欠的利息應付於各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到期日： 2017年6月17日(「到期日」)。於開曼天同及投資者達成雙方書面協議後，到期日期可能延遲至另外12個月(「延遲到期日」)

兌換權利： [編纂]投資者有權於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隨時兌換債券至股份。[編纂]投資者並無表示有意於獲授權[編纂]前行使兌換債券至股份的權利

自動兌換：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如適用)或延遲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前完成[編纂](定義見下文)，可兌換債券的全部本金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前自動兌換至股份。[編纂]指本公司[編纂]我們的股份(或其存托憑證或其他證券股份證明)及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開曼天同與[編纂]投資者共同同意[編纂]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於兌換後將予轉移及／或配售予[編纂]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法釐定：

$$ES = N \times C\%$$

倘：

「ES」= 本公司將予轉移股份數目(按交易後基準計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N」 = (a) 倘於自動兌換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前(不包括根據[編纂]將發行予公眾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或

(b) 於自動兌換以外的情況下，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及

「C」 = 本公司按以下公式將予轉移及／或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百分比(按投資後基礎)：

$$C = \frac{A}{P} \times 100\%$$

倘：

「A」 = 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總額。以美元呈列的款項將轉換至人民幣，以便於兌換後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結算日期所宣佈兌換美元至人民幣的中間兌換率計算將予轉移及／或配售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P」 = 本集團截至2013年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乘以8.5(就中紅及opbiz Investments而言)及8.66(就元大寶來證券而言)。

轉換債券時，不得轉移零碎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違約事件：

- (a) 開曼天同拖欠任何根據債券的本金或其他欠款及應付款項；
- (b) 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或失去資格進行其業務或其業務之任何重大部分或改變其業務或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遭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徵用而出售其業務或資產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開曼天同業務經營之任何所須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獲撤銷、退回或不獲重續，且該撤銷、退回或不獲重續無法補救，或於[編纂]投資者給予發出違約通知後60日內無法補救；
- (d) 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除[編纂]投資者外)違反債券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屬協議(如有)(統稱為「交易文件」)載列的任何條款、契諾、承諾或協議的適當遵守或表現，且該違規於[編纂]投資者發出違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持續存在；
- (e) 交易文件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再真實及準確；
- (f) 產權負擔持有人管有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已獲委任接收全部或大部分開曼天同或對開曼天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g) 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受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獲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責任，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
- (h) 除附屬公司於內部重組過程中之清算或附屬公司自願清算外，就清算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i) 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並對開曼天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能力進行業務及按其正常及普通程序經營)；
- (j) 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就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債務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債務工具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款，且有關違約情況致使或允許該工具之持有人致使該工具所指之債務於其所述之到期日期前到期或宣佈到期及應付，並對開曼天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能力進行業務及按其正常及普通程序經營；

歷史、發展及重組

- (k) 除事先得到[編纂]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外，任何開曼天同或本集團的成員涉及以下任何交易(i)銷售、轉移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ii)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或(iii)將導致持有開曼天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50%或以上投票股份的人士變更之轉移或一系列轉移；
- (l) 開曼天同未能於或債券認購協議指定日期前履行載列於債券認購協議(包括交付證券文件及完成若干重組步驟的承諾)的任何交易後承諾；
- (m) 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或之前(「初始期」)及根據開曼天同及[編纂]投資者訂立之書面共同協議自初始期延長一年未能完成[編纂]。

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及其後之任何時間，[編纂]投資者可向開曼天同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未行使債券中的全部本金金額，據此贖回金額(連同本金累計的所有利息直至悉數償清)應於[編纂]投資者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償清。

贖回金額應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贖回金額} = P \times (1 + 8.5\%)^n - A$$

倘：

「P」 = 於發行日期的債券本金金額；

「n」 = 從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的年數；及

「A」 = 累計至包括贖回[編纂]投資者已支付及收取的債券的日期的利息

歷史、發展及重組

所得款項用途：

開曼天同將使用債券所得的款項(a)為建立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鳳凰大街中段北面，總佔地面積約為106,312平方米）以及位於山東省臨沂市的多座建築及單位（用作生產設備、配套設施、辦公室、宿舍及飯堂，總建築面積約為41,228.7平方米）的12項建築所有權（參閱臨河國用(2007)字第017號）提供資金；及／或(b)為收購一塊土地以容納本集團新生產設施而提供資金；及／或(c)為提升及更換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及機械提供資金；(d)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e)清償有關[編纂]（定義見上文）及就相關債券認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談判之開支。

開曼天同及本公司已使用債券所得的全部款項作上文所載列之用。

保證內部回報率

開曼天同契諾及保證，[編纂]投資者於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時，保證[編纂]投資者應於[編纂]完成時擁有22%的內部回報率（「保證內部回報率」）。倘[編纂]出現後，股份的價值不足以提供保證內部回報率，開曼天同應向[編纂]投資者償付現金差額，以確保獲得保證內部回報率。

根據目前指示性[編纂]界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預期[編纂]後股份的[編纂]將足以提供保證內部回報率。

抵押

就發行債券而言，提供下列有利[編纂]投資者的股份押記及擔保：

- (a) 開曼天同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並由Wealthy Active Limited按有利[編纂]投資者的執行及交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由楊先生按有利[編纂]投資者作出的個人擔保，保證開曼天同適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債券認購協議及其規定文件的責任。

所有載於本段「抵押」的押記、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注銷及解除。

特權

根據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編纂]投資者亦獲授予若干特權，其概覽載列於下文。倘由中紅於[編纂]前提名的董事將繼續留在董事會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則所有該等特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知情權

我們將向[編纂]投資者交付下列文件：

- (a) 於各財政年度末150日內提供按綜合基礎的本公司最終經審核財務報表擬本及按非綜合基礎的各附屬公司最終經審核財務報表擬本，兩者均按香港一般接納的會計原則及該等其他國際一般接納的會計原則（「會計原則」）編制並經認可審計公司審核；
- (b) 於各財政季度末45日內提供按綜合基礎的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及按非綜合基礎的各附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兩者均按會計原則；
- (c) 於各日曆月末45日內提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營報告；
- (d) 於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前提提供按綜合基礎的本公司來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按非綜合基礎的各附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
- (e) 於會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提供自本集團董事會或任何成員的股東通過會議或決議案之會議或決議案；及
- (f) 本集團與企業管治或內部監管有關的手冊、文件及政策。

歷史、發展及重組

查閱權

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編纂]投資者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到訪及查閱本集團所有成員的物業，並審查我們的帳簿。

溢利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證，本公司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達到下表所載列的除稅後溢利淨額（「除稅後溢利淨額」）。倘任何相關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下列保證金額的96%，Wealthy Active將按同意公式轉移額外股份予[編纂]投資者。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保證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71,510,000元	人民幣87,240,000元	人民幣106,430,000元

轉移及優先承購權之限制

[編纂]前，概無股東可於未得到[編纂]投資者的事先同意前轉移或以另行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新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有關其持有所有或任何股份有關的第三方權利或保證權益。倘任何該等股東建議轉移或出售任何其股份，其應向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將予轉移的股份數目及轉移股份的代價等數據，[編纂]投資者應獲給予購買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及在[編纂]出售

倘任何[編纂]投資者放棄或未能行使上述彼等的優先購買權，而股東繼續出售股份予潛在承讓人，且[編纂]投資者在彼時之前已兌換債券為股份，則[編纂]投資者有權以相同價格按與通知所載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股東出售之股份數目應相應減少。

倘股東違反上述協議轉讓任何股份，[編纂]投資者有權向有關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等於[編纂]投資者原本有權向潛在承讓人轉讓的股份數目。

中紅董事會代表

中紅有限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應為中紅提名之董事。於[編纂]完成後，中紅提名之董事將指派為非執行董事。為免產生疑問，董事會法定人數內應包括中紅提名之董事的規定及提名董事之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由中紅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黃炎斌先生將繼續擔任該職位及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否定式契諾

若無事先取得[編纂]投資者之書面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進行以下交易：

- (a) 更改其主要業務或進行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b) 偏離年度預算超過30%或年度業務計劃的重大變動；
- (c) 收購任何資產(包括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論是一次或一系列交易，就其支付之總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除產生自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收購外；
- (d) 就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授權或承接任何協議，不論是一次或一系列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e) 產生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一項資本支出，除非該等支出為涵蓋在年度預算中；
- (f) 產生債務或承擔並非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的任何融資責任或負債；
- (g) 進行任何合併、兼併、聯合、改組、重組或類似交易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h) 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除以下情況外：(i)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中；(ii)該等貸款撥備的金額及性質涵蓋在年度預算；或(i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
- (i) 就另一人士之債務或該人士之財務狀況給予擔保、彌償或其他保證，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相同情況，惟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除外；
- (j) 訂立任何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其資產(包括股份)或權利設立超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產權負擔；
- (l) 訂立任何安排或產生任何並非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的負債；
- (m) 與任何股東或其關聯公司訂立任何並非以按公平基準訂立及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協議或產生任何有關責任；

歷史、發展及重組

- (n) 移除任何關鍵人員及批准關鍵人員之薪酬待遇變動30%或超過其當時已有薪酬待遇，除該等移除乃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外；
- (o) 對訴訟或類似程序作出妥協，涉及賠償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p) 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產生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知識產權，除年度預算涵蓋許可、銷售或出售的種類及金額外；
- (q) 建議或宣佈中期或末期股息，惟自直至2014年4月30日保留溢利宣派的中期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將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或現金支付，而非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債務、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方式；
- (r) 變更核數師或其委任期限或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政年度；
- (s) 出售、創造或收購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聯合經營；
- (t)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組織文件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憲章文件，將影響或牽涉[編纂]投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就其他憲法文件的修改，需預先向[編纂]投資者提供該等修定；
- (u) 變更我們股份的名稱、權力、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約制、期限或限制；
- (v) 訂立、授權或發行任何開曼天同股份或其他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就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投票權或清算優先權對發行股份擁有架構性或法律優先權或享有同等權利；
- (x) 授予任何類型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供股，以認購開曼天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
- (y) 授權或承諾任何資金或股份回購減少，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終止受雇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不高於公平市場值的價格向上述人士回購已發行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則除外；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z) 授權或承諾債權人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清盤、清算或破產、重組及組成，或其他類似的破產程序（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提出呈請或就任何該事件或委任一名破產執行人所通過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有關[編纂]投資的交易文件並無有關[編纂]投資者禁售規定的條款。就[編纂]第8.08條而言，將根據債券兌換及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債券部分已兌換為股份。

因中紅、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已分別於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2日及2015年1月15日悉數償清[編纂]投資者就債券的認購款項，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債券符合[編纂]。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鑒於楊先生及孫先生為中國本地居民及通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彼等須根據當時生效的《通函75》及《通函37》，向本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註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楊先生及孫先生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處完成外匯註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獲得載於本節與重組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要求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審批、批准及許可，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